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532號

債 權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香港商源立方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正與法定代理人姓
名相符之簽章。

(二)補正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為1：4.18之相關釋明文資料
(如銀行牌告外匯利率表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